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7-009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18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初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5,03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6.06%，实现营业利润3,64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5.58%，实现利润总额4,74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5.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7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8.69%。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722,023.86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774,466,026.92 元，扣除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6 年度公司已分配利润 26,400,000.00 元以及提取 2016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1,372,202.39 元后，2016 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0,415,848.39 元。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拟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28,000,000 股为基数，以上述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6,4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734,015,848.39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20日